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確定補貼費  
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檢討。該檢討是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sup>1</sup>的實際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內所載列的經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sup>2</sup>而進行。

---

<sup>1</sup>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25 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各方收取費用以彌補就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sup>2</sup>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樓宇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而鄰近地方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於同日起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此外，合計基準由每名客戶改為分配點，以計算全面服務補貼。

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經計算後分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sup>3</sup>每月港幣十三仙）及港幣四千五百四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sup>4</sup>每月港幣十點三仙）。與二零一一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六千八百萬元<sup>5</sup>相比，這兩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有所減少。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

3. 二零一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六百七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九百三十萬元組成。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四千五百四十萬元，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組成。

###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根據經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是按全面服務供應商網絡內個別分配點合計。在這兩年期間，在全面服務供應商網絡內八萬九千個分配點中，約有百分之二十二屬非經濟分配點，共佔正在提供服務的固定電話線數目

<sup>3</sup> 二零一二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五百九十萬個。

<sup>4</sup> 二零一三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六百六十萬個。

<sup>5</sup> 見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一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 2 段。

約百分之五。這兩年期間所計算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元，或每條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每月平均港幣二十四元。

5. 以下表一顯示本港五個地區的分配點分布及所佔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淨成本開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區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在淨成本開支中所佔比例大於它們在分配點總數中所佔比例，這意味着郊區的非經濟分配點比例較高，而這是在預期之中，因為與已發展的市區相比，在郊區提供固定電話服務的平均淨成本開支較高。

表一：按地區的分配點分布

地區	佔分配點 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固定電話 線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分 配點比例 (%)
香港島	17	9	4
九龍	24	16	3
新界（已發展地區）	42	50	34
新界（郊區）	14	23	42
離島	3	2	18

###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6. 在這兩年期間，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內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三千七百台，當中幾乎全部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這兩年期間提供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或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約港幣六百七十元。

7. 以下表二顯示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及所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的比例。由於幾乎全部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均屬非經濟類別，因此五個地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區的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

地區	佔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 (%)
香港島	23	23	100
九龍	39	38	99
新界（已發展地區）	31	32	100
新界（郊區）	6	6	100
離島	1	1	100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

8. 依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訊局聲明，<sup>6</sup> 全面服

<sup>6</sup>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

務供應商自本地接駁費中獲得的超額補償，應用作減低全面服務補貼費。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及業界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接駁費中的超額補償估計分別相當於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約港幣十一仙及港幣四點九仙。<sup>7</sup> 在利用向全面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本地接駁費超額補償以減低全面服務補貼費後，通訊局確定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分別為港幣八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分別為每月港幣兩仙及港幣五點四仙。

9. 在上一次二零一一年的檢討中，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零。通訊局決定把特別收入儲備中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和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中港幣二千二百七十萬元，撥作資助這兩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sup>8</sup>(a)無須繳付二零一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及(b)只須就二零一三年支付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一點六仙。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10.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水平

---

<sup>7</sup> 二零一三年本地接駁費超額補償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本地接駁費制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在新制度下本地接駁費的超額補償不再適用（見下文第12段）。

<sup>8</sup> 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包括獲授權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及獲授權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只限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訂定。根據二零一三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十點三仙。通訊局在下一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更新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補貼費和二零一五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 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結算及收費事宜

11.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當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分擔安排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以牌照持有人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數量作為計算基礎，有關結算及收費事宜應同時由全面服務供應商負責。因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將根據上文第9及10段所載的已確定和暫定補貼費，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金額。全面服務供應商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三年的已確定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費，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四年的暫定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 未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計算方法

### 新本地接駁費規管制度

12. 通訊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一份聲明，闡述就實施新

本地接駁費規管制度所作的安排。<sup>9</sup> 在新制度下，固定網絡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均享有收取本地接駁費的權利，而在訂定本地接駁費水平方面，則按市場主導模式，由互連雙方按商業協議釐定。新本地接駁費制度經過十八個月的過渡期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因此，在新本地接駁費制度下，不再有用作減低支付給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的本地接駁費超額補償。<sup>10</sup> 這實際上意味着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須支付給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將有所增加。

### 特別收入儲備

13.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

14.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的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三十元。<sup>11</sup> 在上一次二零一一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有關租金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已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暫定為每月港

---

<sup>9</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新本地接駁費規管制度》。

<sup>10</sup> 按通訊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有關的補充決定後，通訊局容許全面服務供應商及其互連雙方按商業協議在新本地接駁費制度的過渡期內，訂定有別於通訊局指明的本地接駁費水平作為過渡性措施。

<sup>11</sup> 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幣一百九十一元。根據最新指數，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四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暫定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三元。通訊局會在下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更新租金水平。

15. 經更新上述租金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收入儲備已累積的結餘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在扣除港幣二百七十萬元作為資助這兩年期間的部分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後，特別收入儲備結餘會減少至零。

#### 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

16. 正如在二零一三年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所公布，<sup>12</sup> 政府修訂了過去向全面服務供應商所施加地租及差餉的評估。政府向全面服務供應商退還多付的款項後，過去向全面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估計會合共減少約港幣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入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以用作抵銷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17. 在首次扣除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作為資助二零一一年的部分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後，<sup>13</sup> 二零一四年的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結餘已減少至港幣二千二百七十萬元。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在進

---

<sup>12</sup> 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零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 15 段。

<sup>13</sup> 見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一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 9 段。



一步扣除港幣二千二百七十萬元作為資助這兩年期間的部分淨全面服務補貼費後，可收回地租及差餉基金的結餘會減少至零。

18. 通訊局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供應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以執行現行的全面服務補貼安排，並會定期公布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